

灌云县医疗保障局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报告

县政府:

2023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推进“法治医保”建设向纵深发展。

一、今年的主要工作

(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与总书记对江苏、对连云港发展的一系列重要指示，与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结合起来，在追根溯源中厘清脉络，在融会贯通中把握要义。推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化、常态化，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列入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并贯彻到法治医保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主

要负责人定期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谋划和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成立以主要领导为主任委员、其他班子成员为委员的重大案件审理委员会，按照《连云港市医疗保障局重大案件处理决定审议规则》开展重大案件集体审议工作。将述法纳入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报告的重要内容。

（二）履行政府部门职能，提高医保服务效能

1. 落实权力清单制度，按照“四级四同”要求，及时在政务服务网动态调整权力清单。

2.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严格执行《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清单和办事指南》，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和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打造“15分钟医保服务圈”，在2022年实现镇街覆盖率100%的基础上，2023年建设省级示范点3个、市级示范点4个，村（社区）服务点324个，构建县、镇（街道）、村（社区）三位一体、线上线下全面覆盖的医保公共服务网络。推进“身边办”，高频医保服务下沉至镇（街道）、村（社区）办理，增强医保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实现医保电子凭证申领“跨省通办”，长三角地区医保关系转移接续“一网通办”。在政务服务大厅设医保、人社、税务综合窗口，实行一站式办理和跨部门联动审批工作模式，加强数据共享，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

“基本医保费用报销结算”事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报销”、“职工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纳入“退休（企业职工退休）”实现“一件事一次办”。推进“减证便民”，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省政府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中医保部门涉及2项事项，共办理完成875件。结合国务院推进异地就医工作要求和《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自行将9项医保经办服务事项纳入告知承诺制清单，共办理完成6275件。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向移动端延伸，通过“连云港医保”微信公众号、“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江苏医保云”APP、“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等渠道，对照《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清单》，“掌上办”实现率达100%。

3.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综合查一次”，联合县卫健委对6家医疗机构开展“综合查一次”联合检查；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管局对全县10家药店开展“综合查一次”检查。

4. 强化企业行政合规指导。强化企业合规指导服务，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制定合规指导服务清单指引，对企业经营过程中易发生的违法行为，提前采取提醒、告知、建议等方式，指导企业依法经营、依法办事。

（三）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由财务法规和信息科负责。我局起草拟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名义印发，或者报请县政府批准后以本局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先由财务法规和信息科进行初审后报县政府办。

2. 加强和规范备案审查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灌云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落实备案审查工作年度报告制度。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聚焦医疗保障行政执法的源头、过程、结果三个关键环节，采用主动公开的办法、全过程记录的手段、法制审核的措施，让执法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使执法行为被记录、看得见、可回溯，进一步推进医疗保障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切实维护公民、社会组织及医疗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2. 推进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和协作。大力推进部门联动，落实行刑、行纪衔接，加大向纪委监委、公安等部门问题线索移送力度，建立“一案多查、一案多处”的工作机制，提升惩处威慑力。

3. 持续改进执法方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制定“两轻

一免”清单并在县政府网站公开。落实柔性执法，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对47家定点零售药店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落实“互联网+监管”，认领监管事项3项，报送监管数据86条。

（五）加强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全年无行政调解案件，无行政裁决，无行政复议案件，无行政诉讼案件。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信访工作条例》，扎实开展“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巩固提升年”行动，强化信访工作的法治化导向。

（六）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七）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强化两定机构和参保人员法制意识，倡导诚实守信，自觉维护基金安全。在市医保局网站、“今日灌云”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开两定机构违规违法使用医保基金典型案例，把案件依法处理的过程变成普法公开课。

二、存在的不足

1. 行政执法力量有待强。行政执法科室人员仅有4名，其

中1名挂职在外，1名为2022年新招录人员未能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力量严重不足。

2. 培训力度有待加强。基金监督条线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但由于医保政策专业性较强，培训的针对性、培训力度均需进一步加强。

3. 行政执法力度有待加大。由于人员力量不足，2023年我局仅办理1起行政处罚案件。

三、下一步打算

1. 严格落实依政行政各项制度。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要求。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完善重大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全面开展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全面清理现存规范性文件，加强新增规范性文件法治审核和备案工作。

2. 加强行政执法机构建设。积极争取成立基金监督管理所，配强行政执法人员力量，贯彻落实医疗保障行政执法程序，落实行政执法责任；探索医保协议管理和行政执法有效衔接。

3. 加强学习培训宣传力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执法人员法治培训，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加强普法宣传教育，推动“谁执法谁普法”向“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延伸，积极探索医保经办服务与普法宣传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在业务经办中宣传法规、政策，推动实时普法、跟进普法、精准普法。广泛宣传医保基金监管相关政策法规，提高两定机构、参保群众自觉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法治意识。

灌云县医疗保障局

2024年1月20日